

「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三、主席：鄭麗君副院長

紀錄：黃麟傑、沈郁家

四、出（列）席人員：詳後附名單

五、會議決議：

（一）本院「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暫定每月召開一次專案會議，為確保會議討論具備實質效益，請經濟部先行彙整跨部會需協調之議題，以利本專案小組進行討論及決策。

（二）報告案一：太陽光電推動進度說明

1. 請經濟部會同有關部會（含國營事業體系）全面擴大盤點各類公有建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之可行性，並研議提高屋頂面積設置比例的目標，以有效提升公部門再生能源設置量能，並展現政府帶頭推動能源轉型之決心。
2. 請交通部啟動系統性盤點，全面評估所屬交通事業體系轄下各類場域（如停車場、高速公路休息站等）的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的可行性。在推動過程中，應兼顧太陽光電設置比例的合理性（如遮蔭需求、發電效益），並落實生態友善措施，以避免砍伐樹木，確保再生能源發展與環境保護得以平衡。
3. 請經濟部及農業部研議制定配套措施，擴大鼓勵畜禽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並評估透過獎勵或補助機制，提升農業場域再生能源利用效益。

4. 請內政部於本（114）年底前公布「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強制新建、增建或改建的建築物達一定規模者，應於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5. 請經濟部督促用電大戶確實履行「設置10%綠電」的法定義務，以確保企業用電能逐步實現低碳轉型。同時，為鼓勵企業進一步投資多元低碳設施，如儲能系統與燃料電池等，請內政部研議透過容積獎勵機制、經濟部評估結合產業創新條例之投資抵減措施，共同建構「雙重誘因」機制，以兼顧我國能源安全與減碳成效，形塑完整的政策推動方案。
6. 請經濟部研議具體誘因機制，以鼓勵業者加速汰換低效能或舊式的太陽光電板，藉此提升整體發電效率。同時，為確保太陽光電板的汰換過程符合循環經濟及環境保護原則，請本院李孟諺顧問，邀集環境部及經濟部共同研商，建立完善的汰舊換新及回收處理制度。
7. 請經濟部參考日本在高效率鈣鈦礦太陽能板之研發經驗，研議透過獎勵或補助機制，引導業界投入相關技術開發與應用，提升國內太陽光電技術效能。
8. 請經濟部針對內政部初步篩選之國有土地，先行規劃為「太陽光電公對公程序改革」的示範場域，先由中央與地方政府直接對接相關行政審查程序，以簡化流程並縮短時效，待行政程序完備後，再行開放廠商投標。同時，為發展公私協力示範模式，可同步研議結合公民電廠推動機制，以利後續複製與推廣。

9. 請內政部持續進行圖資套疊分析，系統性掌握全國土地面積可供再生能源設置之乘載總量，並定期更新相關基礎數據，以作為政策決策與空間規劃的重要參考依據。
10. 針對一般社區大樓設置太陽光電部分，考量住戶未必瞭解如何挑選相關的專業廠商。請經濟部研議由各鄉鎮市區公所統籌推動，採取聯合標租與開口型契約方式遴選特約廠商，以擴大私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的可行性。
11. 請經濟部及農業部針對已達成共識的漁電共生推動程序，加速執行進度，以確保各項政策措施能發揮實質效益。

(三) 報告案二：離岸風電推動進度說明

1. 為回應近期陸域風電的爭議，請經濟部從政策面研擬完整說帖，清楚向社會各界闡明陸域風電設置的基本原則與具體立場。
2. 為有效配置離岸風電場域，請交通部先針對航道進行全面性盤點，在維持航運運作順暢與安全的前提下，整體再思考航道的規劃與配置，與經濟部建議之離岸風電開發策略相互銜接。本專案小組後續將邀集交通部、農業部、經濟部、海洋委員會及國防部召開研商會議，就海域空間管理使用進行通盤檢討，以推動離岸風電永續發展。
3. 請經濟部持續深化離岸風電公對公程序改革，如應於風場開發前即明確確立風機高度、航道規範及其他開發限制，並將其納入開發規格，避免延遲至風場開發階段才提出相關議題。藉由公對公程序將事前規範與作法標準化，可加速行政審查流程，提高開發效率，並確保離岸風電推動符

合安全、環境及經濟效益之要求。

4. 為利綠色金融協助離岸風電發展，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運用「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平台，積極協助媒合資金，引導民間及公部門資源投入綠能建設。同時，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財政部鼓勵公股銀行將離岸風電融資及貸款納入重點業務範疇，以強化綠色金融支持力道，確保離岸風電建設具備穩健且可預期的資金來源。

(四) 報告案三：地熱發電推動進度說明

1. 請經濟部研擬以非屬國家公園且具地熱能源開發潛能之國公有土地作為公對公程序改革的示範場域；同時研議請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透過法人或公益團體協助地方溝通與原住民部落諮商，並將達成之共識納入後續開發規格進行招商。
2. 依原民會說明，原住民族私有土地及地熱開發前之探勘行為，原則上不屬於必須進行部落諮商程序之範疇。惟仍請經濟部提醒地熱開發業者，務必落實在地居民知情權，並積極進行社會溝通，以提高地熱能源開發的社會接受度。

六、散會。(下午4時45分)